

出 险 通 知 书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:

我单位(本人)向贵公司投保

险出险,请即派员检验。

被保险人名称		保单号码	
保险期限		保险金额	
出险时间		出险地点	
出险标的		备 注	

出险的主要原因、事件经过、损失标的、损失范围及程度:

损失估计:

反保险欺诈提示

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,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:

【刑事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,可能会受到拘役、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。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,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,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。

【行政责任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,尚不构成犯罪的,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、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;保险事故的鉴定人、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,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,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【民事责任】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保险公司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申请人声明

本人声明以上陈述均为事实,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,且已阅读并知晓《反保险欺诈提示》

被保险人签章:

年 月 日